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16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6153
下属基金简称	中银慧泽稳健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下属基金代码**	016153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7-07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制，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柳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8-16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8-15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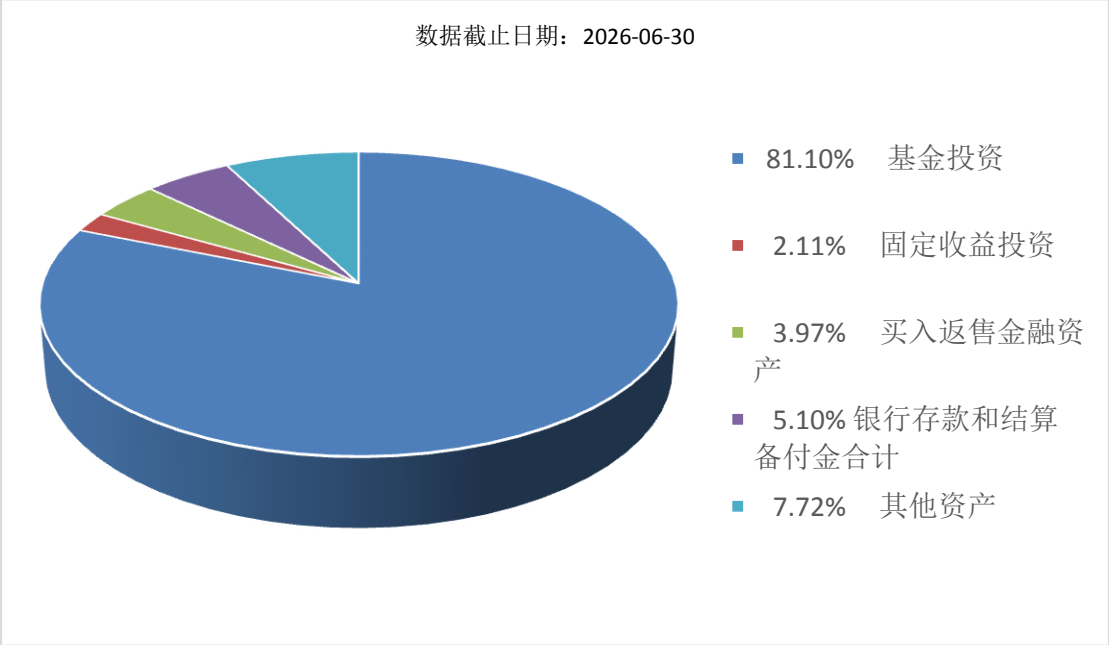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投资人提供稳健的投资产品。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下同）、香港互认基金份额、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份额、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1）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60%以上；或2）最近四个季度季报中的实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全部在60%以上。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方法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首先，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情况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前瞻性研究，通过研判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相对投资收益的周期性特征开展战略资产配置。其次，本基金将从资金与流动性、市场交易特征和市场结构特征等层面开展战术资产配置，在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及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权重，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二）基金投资策略 在基金组合构建中，本基金将主要采用基金优选的方法。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综合评估各基金的超额收益、稳定性、持续性和综合费率等，精选投资风格稳健、前瞻性的领先布局和持续超越市场的基金。 （三）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限额内，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参与股票投资。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中银基金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充分发挥研究团队主动选股优势，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四）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力争做到在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

	理，精选个券，控制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六）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七）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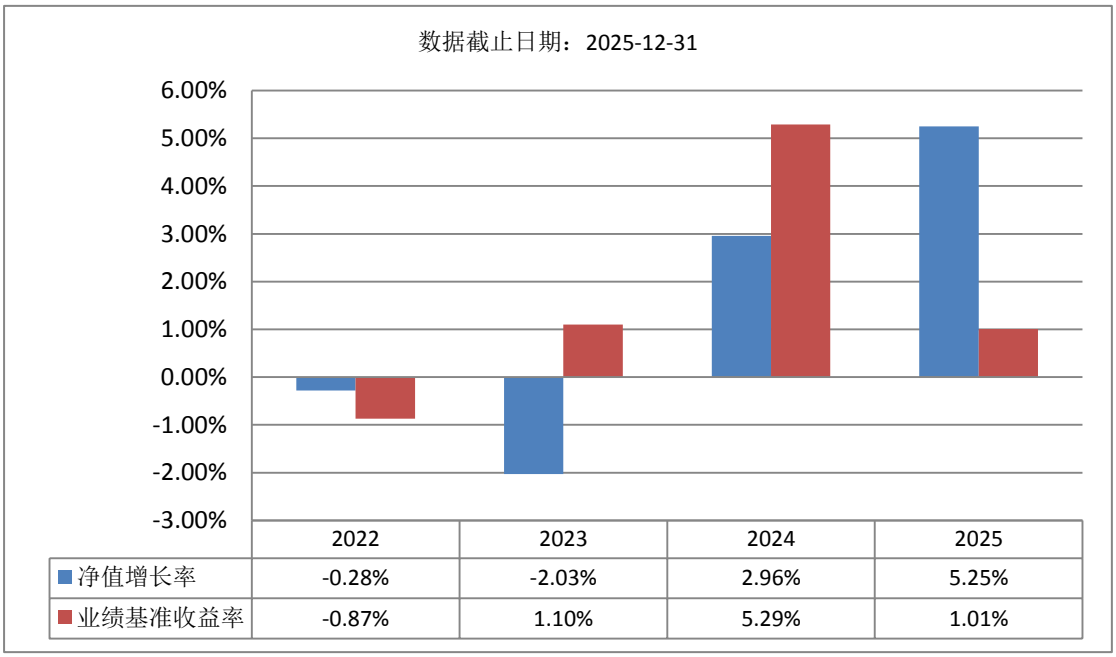
注：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6 个月	0.50%	
	N ≥ 6 个月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4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相关服务机构

	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
2.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4.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5.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故投资者在最短持有期内还将面临无法办理赎回的流动性风险。（2）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本基金面临无法存续的风险。（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表现将主要受其投资的其他基金表现之影响，并须承担投资其他基金有关的风险，其中包括市场、利率、货币、经济、流动性和政治等风险。（4）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5）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 QDII 基金所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

风险。（6）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7）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8）本基金存在港股通投资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9）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10）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11）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12）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利益冲突风险、估值风险、市场风险、终止上市风险。（13）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3.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ocim.com][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